

(2016)浙0328民初2351号

李志勤、赵德利、李志平、沈卫聪、胡仁力: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支行与被告李志勤、赵德利、李志平、沈卫聪、胡仁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破4号

本院于2017年2月4日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裁定受理对苍南县龙港港者印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10850号

蔡永昆、李春微:本院对原告苍南县龙港港城纸塑有限公司诉被告蔡永昆、李春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10851号

林华:本院对原告苍南县龙港港城纸塑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华、李敏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34号

李泽森、谭四强:本院受理原告袁小英诉被告李泽森、谭四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153号

沈国新:本院受理原告贾付强诉被告沈国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4153号民事判决书...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234号

张志春:本院受理原告金中诉被告张志春、朱玉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4234号民事判决书...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430号

周理石:本院受理原告吴中璋诉被告周理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5281号

嘉善陶庄循环经济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海峰诉被告嘉善陶庄循环经济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19号

刘一新:本院受理原告石兰诉被告刘一新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33号

陈超:本院受理原告徐建华诉被告陈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嘉善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10日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10925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zj\_st\_sx2016001,日期2016年12月21日),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Contains 6 rows of creditor information.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1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金华职业技术学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3月10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Contains 1 row of creditor informatio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胡晓航 联系电话:13957996699 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海晏西路888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转让公告

樊永根(转让人)与张海川(受让人)于2017年3月7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双方协议约定将樊永根在下表所列不良资产项下拥有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罚息、附属担保权益、从权利、其他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益、索偿权等,下同)转让给张海川。 下表所列不良资产转让的基准日2016年12月21日,自2016年12月21日起的全部权益由张海川享有。 转让人 樊永根 受让人 张海川 2017年3月1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署日期), 物权担保人或担保人名称, 物权担保合同或保证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元). Contains 2 rows of asset information.